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83號

聲請人 燁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相對人 王俊衛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王俊衛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2月5日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WG0000000）1紙，到期日為114年2月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為完全之有價證券，票據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不得分離。執有票據之人，始得行使票據權利；如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。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亦為行使票據權利方式之一，於聲請時自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證明其確實執有本票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如聲請人無法或拒絕提出，其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。
- 三、本件聲請經核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移轉之卷宗內容，僅有系爭本票1紙之影本，系爭本票之原本已發還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經本院於114年4月25日命聲請人提出系爭本票1紙之原本到院。該裁定業於114年5月2日寄存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九曲派出所，並於114年5月12日發生送達效

01 力。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提出系爭本票1紙之原本，故僅
02 憑系爭本票1紙之影本，無法知悉聲請人是否仍持有系爭本
03 票1紙之原本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，
04 且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8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